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述指示，就下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劃上標記，以表示 閣下投票之意願。

特別決議案 ⁴	贊成 ⁵	反對 ⁵
「 動議 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日期： _____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內之召開大會通告。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填上剔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填上剔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處理。交回任何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僅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